

ICS 71.100.30

Y 09

XXXX-XXXX

DB

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

代替 DB XX/T 834—2015

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设置安全规范

Safety code for retail outlets of fireworks

(征求意见稿)

2020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录

前 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安全技术要求.....	1
5 安全管理要求.....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代替DB11/T 834—2015《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设置安全规范》。与DB11/T 834—2015相比，除结构性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补充了专柜零售点定义（见3.2）。
- 修改了选址要求（见4.1，2015版的4.1）。
- 修改了存放要求（见4.2，2015版的4.2）。
- 增加了平面布置要求（见4.3）。
- 修改了建筑结构要求（见4.4，2015版的4.3）。
- 修改了电气安全要求（见4.5，2015版的4.4）。
- 修改了消防要求（见4.6，2015版的4.5）。
- 修改了一般要求（见5.1，2015版的5.1）。
- 修改了制度要求（见5.2，2015版的5.2）。
- 修改了安全操作要求（见5.3，2015版的5.3）。

本标准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11/ 834—2011；
- DB11/T 834—2015；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设置安全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设置的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DB11/ 358 烟花爆竹安全 级别、类别和标识标注

DB11/T 384（所有部分）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零售网点 retail outlets

依法经营烟花爆竹的零售场所。

零售网点分为固定零售点和临建零售点，固定零售点指采用永久性建筑物做为销售场所的零售点，临建零售点指专为烟花爆竹销售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做为销售场所的零售点。

3.2

专柜零售点 retail outlet of the counter

固定零售点的一种，在建筑物内划定区域销售烟花爆竹，其他区域同时销售其他商品。

4 安全技术要求

4.1 选址要求

4.1.1 零售网点外部最小允许距离应符合表 1 的规定，还应符合 GB 50016 等有关国家标准规定。外部最小允许距离自零售网点外墙算起。

注 1：设置了隔断的专柜零售点，外部最小允许距离自隔断外侧算起；未设置隔断的专柜零售点，外部最小允许距离自建筑物外墙算起。

表 1 零售网点外部最小允许距离

周边目标		最小允许距离 (m)
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		150
学校, 医院, 幼儿园, 养老院, 集贸市场, 文物古迹, 博物馆, 展览馆, 档案馆, 图书馆, 危险品生产、储存及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边缘		100
220kV 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 220kV 及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	>200kg且≤300kg 或者>200 箱且≤300 箱	70
	>100kg且≤200kg 或者>100箱且≤200箱	65
	>80kg且≤100kg 或者>80箱且≤100箱	60
	≤80kg 或者≤80箱	50
220kV 以下的区域变电站围墙		40
220kV 以下、35kV 及以上架空输电线路		35
其他零售网点	本零售网点与相邻零售网点之一为临建零售点、 本零售网点与相邻零售网点之一为专柜零售点、 本零售网点与相邻零售网点之间有洞口(门、窗等)直接相对	80
	不属于以上三种情况的零售网点	50
属于重点消防单位的高层建(构)筑物		60
体育馆, 长途客运总站围墙, 影剧院, 商业步行街, 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办公楼, 重要的通信和指挥调度建筑物, 省部级及以上的大型金融机构办公楼, 省部级及以上广播电视建筑物, 城市干道交叉路口		50
锅炉房, 公交电气车总站围墙, 市和区人民政府确定和公布的其它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		30
设置有同一时间内聚集人数 50 人及以上公共活动场所的建筑		20
变压器	杆上式变压器	5
	10kV 及 10kV 以下箱式变压器	3
注1: 重点消防单位指《北京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中规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注2: 城市干道指机动车道数量不少于6车道的城市主干道。		

4.1.2 零售网点的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选择在消防等应急救援车辆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
- b) 可设置在居民小区外侧, 不应设置在居民小区内, 不应设置在桥下及涵洞内;
- c) 不应设置在其地下、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
- d) 架空输电线路和通信线路不应跨越零售网点上空;
- e) 固定零售点不应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不应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
- f) 临建零售点应为单层建筑, 不应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盲道, 不应占压燃气、电力、热力、污水等管线操作井口。

4.2 存放要求

4.2.1 零售网点的使用面积和总存放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a) 零售网点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0m²，且不应大于 200m²。专柜零售点所在的商店总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300m²；

b) 零售网点存放烟花爆竹的总药量不应超过 300kg，其中专柜零售点不应超过 100kg；存放烟花爆竹总箱数不应超过 300 箱，其中专柜零售点不应超过 100 箱，且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零售网点最大允许存放量

零售场所使用面积 S (m ²)	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总药量 (kg)	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总箱数 (箱)
10	50	50
10<S≤15	70	70
15<S≤25	100	100
25<S≤35	140	140
35<S≤50	190	190
50<S≤70	250	250
70<S≤200	300	300

4.2.2 产品堆垛或货架存放应分类，堆垛或货架距墙体宜大于 0.1m，堆垛稳固且高度不应大于 2m，产品包装距屋顶或横梁宜大于 0.5m。

4.2.3 不应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销售、存放烟花爆竹，不应在零售网点外摆放烟花爆竹。

4.2.4 烟花爆竹不应与其他商品或杂物混合存放。

4.2.5 烟花爆竹存放应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4.3 平面布置要求

4.3.1 零售网点内应分为销售区与储存区，两区之间应有不燃烧材料制成的硬质隔断，隔断上方应设置到顶，不留空隙。

4.3.2 零售网点内不应设置床铺。

4.3.3 临建零售点应独立设置。

4.3.4 固定零售点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建筑物与其他场所联建时，零售场所与其他房间之间不应有楼梯或洞口相通；
- b) 零售场所正上方房间不应作为营业场所，不应作为培训教室、会议室，不应有人员留宿；
- c) 不应将烟花爆竹零售场所作为其他生产、经营和生活等场所的进出通道。

4.3.5 专柜零售点除应符合 4.3.4 条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所在商店内不应存放其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 b) 设置在商店的侧边且相对独立，烟花爆竹与其他商品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0.7m；
- c) 建筑物内人员活动最远点至外部出口的距离大于 8m 时，专柜零售点与其他商品销售场所之间应设置不燃材料密实隔断，且隔断至房间屋面板（或楼板）的底面基层。

d) 其他商品销售场所的安全疏散通道不应通过专柜零售点，且不应影响安全疏散。

4.4 建筑结构要求

4.4.1 固定零售点

4.4.1.1 建筑物可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也可采用钢筋混凝土柱、梁承重结构、砌体承重结构、刚架结构等，也可采用拼接式板房。

4.4.1.2 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且不应低于三级。当建筑物独立设置且与其他建筑物相距超过 12m 时，其耐火等级可为四级。

4.4.1.3 与其他场所联建时，其隔墙应为厚度不小于 180mm 的密实砖墙或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其他密实墙，隔墙上不应设置门窗和洞口。

4.4.1.4 外墙门窗等洞口与其正上方房间对应开口之间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实体墙，或挑出宽度不小于 1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防火挑檐，或安装挑出宽度不小于 1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不燃材料制作的雨搭。

4.4.1.5 安全出口应通畅。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m² 时，可设 1 个安全出口；建筑面积大于 100m² 时，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店内任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 15m；顾客进出的门宽不应小于 1.5m。

4.4.1.6 安全疏散门宜采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采用其他形式的门时，应符合安全疏散要求。

4.4.1.7 搬运烟花爆竹进出的门宽不宜小于 1.2m。

4.4.1.8 室内如设置吊顶，吊顶龙骨及吊顶板应为不燃烧体（如金属龙骨、金属板、防火板吊顶）。

4.4.2 临建零售点

4.4.2.1 临时建筑材料均应采用不燃烧体。

4.4.2.2 临时建筑结构形式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板式结构：应采用板厚不小于 50mm 的岩棉夹芯彩钢板作墙面和屋面；

b) 型钢梁、柱承重结构：应采用板厚不小于 0.4mm 的压型钢板做墙面和屋面。

4.4.2.3 可通过直接地面铆固、周边斜拉、单面对角斜拉等方式固定，应能承受的风荷载和雪荷载分别为：风荷载 0.3kN/m²；雪荷载 0.25kN/m²；

4.4.2.4 门的设置符合 4.4.1.5、4.4.1.6、4.4.1.7 的要求；

4.4.2.5 屋面板与墙板之间缝隙宜小于 0.5cm，墙板与地面间缝隙应用水泥或砂土等封堵。对于屋面板与墙板、墙板与墙板之间较大缝隙，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封堵。

4.5 电气安全要求

4.5.1 零售场所的电气线路不应有明接头。

4.5.2 室内电气线路可采用普通导线穿钢管敷设，也可采用带有阻燃护套电缆或阻燃型绝缘导线。线路接头处可采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的接线盒。

4.5.3 用电设备、照明灯具、开关及插座宜采用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22 区 DIP22、IP54。

4.5.4 当采用普通电气设备时，应与烟花爆竹保持不小于 1.2m 的水平投影距离，且不应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

4.5.5 零售网点内不应使用电加热设备。

4.6 消防要求

4.6.1 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内严禁有明火。

4.6.2 不应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且烟花爆竹与采暖设备、热力管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30cm。

4.6.3 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周围 25m 范围内若有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两者之间应有不燃材料实体隔挡。

4.6.4 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配备 5kg 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放置在便于取用位置。使用面积不大于 100m² 时，应至少配备 2 具；使用面积大于 100m² 时，应至少配备 4 具且分为 2 个设置点。

4.7 其他要求

4.7.1 在零售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严禁烟火”、“严禁吸烟”、“机动车辆装卸时应熄火”以及禁止燃放区域范围等安全警示标志。

4.7.2 固定零售店应设置视频监视装置，临建零售点宜设置视频监视装置。视频监视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零售网点内销售区与储存区应分别至少设置一个视频监视装置，监视区域应覆盖全部产品及出入口，零售网点外应设置周界视频监视装置；

b) 视频监控系统可参照 DB11/T 384（所有部分）的要求来建立；

c) 视频监视装置应具备防水功能，视频监视信号应发送至有关监管部门；

d) 零售网点内的视频监控摄像机安装高度不应低于产品码垛高度，安装位置应尽可能覆盖较大的监视区域；

e) 零售网点内视频监控宜选用低照度摄像机，不宜采用红外灯光源，周界视频监视可选用红外灯光源。

5 安全管理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零售网点的负责人应依法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其他从业人员应经过相关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所有从业人员均应持证上岗。

5.1.2 应存放、销售北京市合法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配送且符合 DB 11/ 358 规定的产品，不得销售超标、违禁或者非法的烟花爆竹。

5.1.3 应按经营许可的范围、时间和地点销售产品。

5.1.4 不应在零售网点 30m 范围内燃放爆竹产品。

5.1.5 应在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5.2 制度要求

5.2.1 应建立主要负责人、销售人员、看护人员岗位安全责任制。

5.2.2 应建立现场管理、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报告、夜间值守安全管理制度。

5.2.3 应建立烟花爆竹查验、拆箱、搬运、堆码安全操作规程。

5.2.4 应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在适当的醒目位置张贴应急联系电话信息。

5.2.5 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应在零售场所适当位置张贴。

5.3 安全操作要求

5.3.1 从业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产品搬运作业时，应单件搬运，不应碰撞、拖拉、翻滚和倒置产品，不应使用铁制工具。

5.3.2 应对每天的流入、流出和留存的烟花爆竹情况进行登记，登记记录的内容应准确无误，妥善保管购销票据、产品配送单。

5.3.3 从业人员应及时报告各类安全隐患。